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09號

債 權 人 易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士

債 務 人 王上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陸萬肆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應付利息之債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之票號698052號本票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，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即為無效票據，其復未提出兩造間有約定利率之釋明文件，故債權人請求超過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